

專案質詢
9-1-10-02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蘇委員巧慧，針對我國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政策成效不彰，且未能落實查核，致生育率未能提升，已婚女性薪資敬陪末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，250 人以上之企業及法定公共場所均應依法設置集（哺）乳室，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卻未有相關查核措施。諸多公營單位雖設有哺乳室，卻終年上鎖，使用民眾須另覓工作人員協助開鎖方得使用，顯未能提供友善之育兒環境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雖設有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兒津貼，惟我國近十年來之生育率均未有明顯提升，顯見政策成效有限。

歷年生育率統計表

年	別	一 般 生 育 率 (%)
93 年		34
94 年		33
95 年		33
96 年		32
97 年		31
98 年		31
99 年		27
100 年		32
101 年		38
102 年		32
103 年		34

三、據民間調查結果，未婚男性、未婚女性、已婚男性、已婚女性四大族群之薪資排序為已婚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男性最高，已婚女性最低。此即因我國已婚女性仍承擔了大部分之照顧責任，遂難以兼顧職場工作。檢視政府針對減輕家庭負擔之相關政策，只見短期計畫，未見長遠規劃，且仍為「重發錢、輕服務」，並且依舊將「照顧責任家庭化」，未將育兒責任視為社會與國家需共同解決之問題。

四、鑒於上述問題，行政院應會同有關單位，檢討並改善我國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政策，並加強政策之落實與查核，務使相關政策能確實改善家庭負擔，並有效營造良善之育兒環境。